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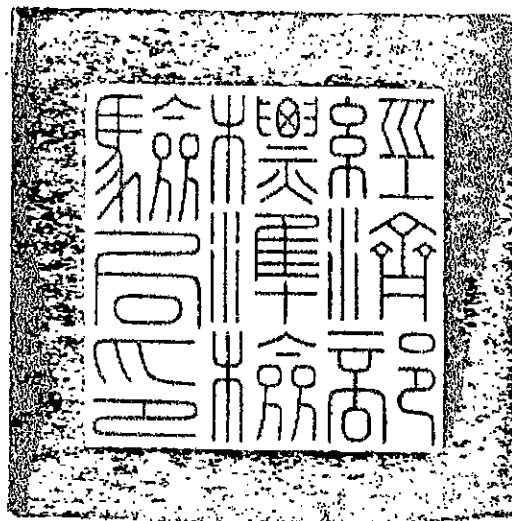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15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 三、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0，聯絡人：張聖翊。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jackson.cha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及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95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CNS 15364(99年版) 或 CNS 15364(102年版)	8504.40.20.00.3D 8504.40.91.00.7D 8504.40.94.00.4C 8504.40.99.90.0D 8507.80.00.10.3B 8507.80.00.90.6B 8507.60.00.00.9B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95年完整版) CNS 14336-1 (99年版) CNS 15364(99年版) 或 CNS 15364(102年版)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2	3C 二次鋰單電池 / 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99年版) 或 CNS 15364(102年版)	8507.80.00.10.3C 8507.80.00.90.6C 8507.60.00.00.9C	3C 二次鋰單電池 / 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99年版) 或 CNS 15364(102年版)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8507.60.00.00.9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之證書名義人，應配合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向本局申請免費換發證書。
-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四、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